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200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兵，男，1984年9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庐江县，XX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；因涉嫌故意伤害犯罪于2021年3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8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兵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林静、被告人赵兵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2月22日20时许，被告人赵兵与被害人周某在上海市嘉定区XX公路XX工地，因薪资问题发生口角，后上升为肢体冲突，赵兵在扭打中致周某受伤。经鉴定，周某因外伤致右胫骨下段及右腓骨上段粉碎性骨折伴断端错位，已构成轻伤二级。

经公安机关通知，被告人赵兵于2021年3月12日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赵兵赔偿了被害人周某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赵兵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周某的陈述，证人祖某、徐某、张某的证言，相关辨认笔录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、相关病历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办案说明，谅解书，户籍资料及赵兵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兵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认为赵兵具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危害后果、赔偿谅解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以体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赵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被告人赵兵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马忠
吴任远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